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一百零三年度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董事會決議日期：2014 年 11 月 10 日

一、債券名稱：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伍佰萬元整。

三、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各券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到期。

五、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5%。

七、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屆滿六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八、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九、保證機構：

無

十、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

無。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華南銀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

無。

十四、通知方式：

有關本公司債應告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並按照所登錄之公告資訊辦理。